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煥文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煥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末2行「及邱志杰」刪除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江煥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他人安全罪。

（二）被告係於密切接近的時地，接續傳送恐嚇之內容與告訴人邱靜雅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因未能順利回收債權，竟以本案方式接續為恐嚇犯行，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並不足取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自陳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偵卷第1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9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0 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王祥鑫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3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